

中航首钢生物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场内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801
交易代码	18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1 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下，积极审慎进行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 with 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基金存续期内，如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文件的约定，导致基础设施项目文件提前终止，且政府方书面要求移交基础设施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础设施项目文件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转让与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含项目公司股权、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如首钢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未在行权期内行使优先收购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行权期届满之日起的项目处置期内通过市场化方式处分基础设施项目，如前述行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比如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等），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实施。 （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收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工作。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金的扩募收购提供专业服务。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力争获取稳定的运营收益，具体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

	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首钢生物质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生物质能源发电及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包括提供电力产品，收取电费收入；提供垃圾处置服务，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建	陈兴兆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10-56716199	010-608608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 1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 1 号院 1 号楼

	801/805/806 单元	
邮政编码	100101	102308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姜猛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 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厂区（75）首都钢铁公司行政处 4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102	518040	100043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戚侠	缪建民	李浩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本期收入	89,081,929.59
2. 本期净利润	11,479,613.64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0,854.44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07%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36%

注：1. 第 3 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07%，采用报告期内形成的可供分配金额 13,641,406.14 元/按照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1,270,000,000.00 元；

3.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36%，采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金额/按照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1,270,000,000.00 元；

4. 本产品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保理融资安排等影响，现金流分派率季度之间存在波动。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3,641,406.14	0.14	
本年累计	13,641,406.14	0.14	
2024 年	74,959,604.47	0.75	含 2023 年末未分配金额 37,355.35 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2023 年	107,237,134.83	1.07	含 2022 年末未分配金额 904.98 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2022 年	137,418,518.24	1.37	含 2021 年末未分配金额 5,181,666.31 元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	-	
本年累计	-	-	
2024 年	85,940,584.73	0.8594	包括 2023 年的金额 44,299,864.81 元及 2024 年的金额 41,640,719.92 元
2023 年	200,317,527.93	2.0032	包括 2022 年的金额 137,417,613.26 元及 2023 年的金额 62,899,914.67 元
2022 年	116,039,656.19	1.1604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1,479,613.64	
本期折旧和摊销	19,973,943.13	

本期利息支出	220,438.36	
本期所得税费用	-916,084.45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0,757,910.68	
调增项		
1. 应付项目的增加	16,875,826.37	
2. 期初现金及交易所国债	154,552,157.81	
调减项		
1. 应收项目的增加	-26,024,170.84	
2. 本期资本性支出	-2,839,723.00	
3. 预留资本性支出	-79,632,105.09	
4.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1,993,442.00	
5. 期末负债余额	-44,736,163.24	
6. 前期可供分配金额	-33,318,884.55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3,641,406.14	

注：1. 本期利息支出为保理融资利息；

2. 预留资本性支出：本报告期内未新增预留资本性支出，截至报告期末已预留未使用资本性支出 79,632,105.09 元。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当年固定管理费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与基金当年可供分配金额的 7%之和，按年收取。

其中，固定管理费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部分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本报告期与净值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229,783.88 元，尚未划付；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954,898.43 元，尚未划付。此部分固定管理费含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2）浮动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超出 1.4 亿元部分×10%+项目公司年度运营收入超过 395,153,982.54 元部分×20%。

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按年一次性收取。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计提浮动管理费。

3.4.2 基金托管人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收取的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计提托管费 114,891.94 元，尚未划付。

3.4.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每个计费周期的管理费=专项计划设立日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0.1%×专项计划在该计费周期内实际存续天数/365。管理费按年收取。

每年结束后，在提取“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后，基金管理

人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核算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用，在核算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将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基金管理费后进行划付。

本报告期已计提 329,888.22 元，尚未划付。

3.4.4 运营管理机构费用

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任期内自然年度项目公司的实际收入-收入基数）×20%，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基金浮动管理费后支付。

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未计提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

此外，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在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年度实际收入未达到发行预期收入基数 395,153,982.54 元（不含税）的情况下，按照差额部分的 65%扣减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成本。考虑负向考核后，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层面计提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成本为 55,728,346.16 元（不含税）。此部分运营管理成本为因基础设施项目实际生产经营产生的成本，不列为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简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餐厨项目”）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3 个子项目，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等业务。其中：生物质能源项目已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为期 28 年（2014 年-2041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自 2014 年 1 月并网运营；餐厨项目自 2017 年 9 月开始运营；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运营。

2、基础设施项目收入及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电力销售等。其中，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处理来自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丰台区等主要区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收取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上述区域其他生活垃圾的处理，最终以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管单位的调度为准。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按照垃圾来源可分为居民厨余垃圾和非居民厨余垃圾。本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收运处置北京市石景山区、门头沟区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取得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费。通过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销售电力取得电费收入，售电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的有关规定，基础设施项目每吨垃圾折算上网电量不超过 280 千瓦时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中：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补贴（即省补）0.1 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即国补）0.1902 元，两级补贴合计占比 44.65%），其余上网电量执行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3598 元（含税）。

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成本及费用主要是运营管理成本、折旧及摊销、利息支出（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等。

3、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设备存在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情况。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受北京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变化等因素影响，生活垃圾处理量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设备治理、优化生产组织，在冬季运行期间对垃圾池开展保温改造，改善垃圾发酵情况，主动提升机组发电效率，以及受去年同期机组检修影响，报告期内发电量同比增长 17.80%，结算电量同比增长 20.75%。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同比（%）
1	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居民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的数量	万吨	21.62	23.81	-9.20
2	生活垃圾处理产能	企业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水	%	0.22	0.24	-9.20

	利用率	平与设计处理能力 的比率，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设计处理量				
3	发电量	发电机在一定时间生产的电能数量	万千瓦时	10,270.92	8,718.66	17.80
4	结算电量	发电企业与购电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在一定结算周期内实际进行电费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8,303.68	6,876.76	20.75
5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下的实际运行时间按照一定的方法折算成相当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运行时间，发电量/额定装机容量	小时	1,711.82	1,453.11	17.80
6	厨余垃圾收运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通过专门的收运车辆和人员，对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的数量	万吨	1.11	1.15	3.48
7	厨余垃圾处置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	万吨	1.45	1.54	5.84
8	厨余垃圾日均收运量	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收集运输的厨余垃圾	吨/天	123.00	127.00	3.15

		圾的数量，厨余垃圾收运量/自然天数				
9	厨余垃圾日均处置量	指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厨余垃圾处置量/自然天数	吨/天	162.00	170.00	-4.71
10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每吨生活垃圾的处理服务费	元/吨	173.00	173.00	0.00
11	厨余垃圾收运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收运价格	元/吨	479.00	479.00	0.00
12	厨余垃圾处置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处置的价格	元/吨	327.00	336.00	-2.68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同比（%）
1	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居民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的数量	万吨	21.62	23.81	-9.20
2	生活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企业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与设计处理能力的比率，实际生活垃圾处	%	0.22	0.24	-9.20

		理量/设计处理量				
3	发电量	发电机在一定时间生产的电能数量	万千瓦时	10,270.92	8,718.66	17.80
4	结算电量	发电企业与购电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在一定结算周期内实际进行电费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8,303.68	6,876.76	20.75
5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下的实际运行时间按照一定的方法折算成相当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运行时间，发电量/额定装机容量	小时	1,711.82	1,453.11	17.80
6	厨余垃圾收运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通过专门的收运车辆和人员，对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的数量	万吨	1.11	1.15	3.48
7	厨余垃圾处置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	万吨	1.45	1.54	5.84
8	厨余垃圾日均收运量	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收集的厨余垃圾的数量，厨余垃圾收运量/自然天数	吨/天	123.00	127.00	3.15

9	厨余垃圾日均处置量	指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厨余垃圾处置量/自然天数	吨/天	162.00	170.00	-4.71
10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每吨生活垃圾的处理服务费	元/吨	173.00	173.00	0.00
11	厨余垃圾收运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收运价格	元/吨	479.00	479.00	0.00
12	厨余垃圾处置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处置的价格	元/吨	327.00	336.00	-2.68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国补电费收入 1,01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1.49%。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未收到国补电费回款及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处理费回款。报告期内，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门头沟城管委”）餐厨收运处置费 2,534.89 万元。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上网电价国补收入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等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及缓释措施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2 号）。

4.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116,732,517.71	119,290,725.78	-2.14
2	应收账款	307,839,555.53	281,743,878.65	9.26

3	固定资产	443,187,680.73	458,194,569.08	-3.28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277,766,551.74	1,277,766,551.74	0.00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42,040,339.88	47.39	39,016,855.01	44.01	7.75%
2	生活垃圾处置收入	34,608,978.33	39.01	38,450,517.51	43.37	-9.99%
3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收入	9,485,636.53	10.69	10,106,670.36	11.40	-6.14%
4	其他收入	2,578,867.49	2.91	1,086,426.36	1.22	137.37%
5	合计	88,713,822.23	100.00	88,660,469.24	100.00	0.06%

注：1.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37.37%，主要系粗油脂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86,560.44 元。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	55,728,346.16	58.77	63,003,825.14	62.07	-11.55%
2	折旧及摊	16,309,605.34	17.20	16,118,569.85	15.88	1.19%

	销					
3	利息支出	22,275,039.11	23.49	22,299,651.87	21.97	-0.11%
4	其他成本/费用	514,924.00	0.54	82,764.08	0.08	522.16%
5	合计	94,827,914.61	100.00	101,504,810.94	100.00	-6.58%

注：1. 利息支出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2. 报告期内，其他成本/费用同比上升 522.16%，主要系报告期内咨询费、保险费及印花税等其他成本/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80,165.01 元。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18.89	10.85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36.98	29.67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 3 个，均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并接受招商银行的监管。

其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归集账户主要接收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及其他收入资金，支付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税费及费用，按照约定偿付项目公司往期债务，向资金运作账户划付运作资金等。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资金运作账户主要接收运营收入归集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债务清偿、分配股东红利、支付运营管理成本、支付大修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等相关货币资金支出。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一般户为基金成立后新开立账户，按照北京城管委相关要求，需单独开立

银行账户，用于门头沟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收款。

基金成立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日常收款于运营收入归集账户及一般户中进行。资金支付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分别对其真实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托付款申请，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递交监管银行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资金划转成功。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71 亿元，其中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50.10%，收取餐厨收运处置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45.5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0.36 亿元，主要系收取的电费较去年同期增长 0.13 亿元，收取的餐厨收运处置费较去年同期增长 0.16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0.49 亿元，其中支付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成本占经营活动总流出的 87.36%，支付税金占经营活动总流出的 12.1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0.49 亿元，主要系支付的运营管理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0.43 亿元，支付的税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0.06 亿元所致。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两个主要现金流来源方为门头沟城管委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合计经营现金流入占比为 85.61%。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到门头沟城管委餐厨收运处置费 0.25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35.51%，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回款金额对应账期为 2021 年-2023 年，对应结算期间较长。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支付的电费来源于电力用户，定价标准依据《购售电合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基础设施项目收入来源稳定持续，盈利和现金流具有稳定性。目前，项目公司已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完成《购售电合同》续签，合同周期为 3 年（2025 年-2027 年）。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说明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	-------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586,889.23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55,586,889.23	100.00

注：第 5 章节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净回收资金 75,431 万元，计划用于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项目（生活垃圾二期）及永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报告期内，实际未使用回收资金。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净回收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6.2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662,810,00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2.13%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无。

§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不动产投资部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7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光伏发电，园区，新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不动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汪应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7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供职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专业负责人。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王峥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5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仓储物流园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商务学士学位，曾供职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普旗（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9.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5,726.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5,726.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1.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